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4號

原告 黃文德

訴訟代理人 黃智謙律師

蔡閔涵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建物客觀上固占用中華民國所有，由被告管理之土地，然該建物僅部分越界至水土保持地，倘予以全部拆除，顯然過苛，尚非不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出租等方式代替拆除，故本件應有阻卻債權人請求權之事項，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一)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761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原告所有建物對被告所有土地為有權占有。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亦即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民國110年1月20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修正理由第二點參照）。所謂一貫性審查，係指法院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予特定後，應以其依同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

01 「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
02 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
03 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
04 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
05 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
06 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最
07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異議事由，其並不爭執其所有建
09 物無權占用被告所管理之土地，原告既為無權占有人，實不
10 足以推導出實體法上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
11 發生，故其請求之法律構成要件即屬不備，在法律上顯然不
12 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且性質上無從補正。揆諸上揭說明，本
13 件原告之請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
15 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
16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張凱銘